##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97-1 (2010年7月) (於2019年3月撤回;並由HKEX-GL68-13取代)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
事宜	甲公司未有遵守監管規定的紀錄會否導致其不適合上市
上市規則	第 8.04 及 2.13 條
議決	甲公司不合監管規定的程度未致令其不適合上市,有關事宜可以披露方式處理

### 實況

1. 甲公司主要從事採礦、礦產加工及生產業務。在業務紀錄期內,甲公司曾違 反其營運地的若干法例及規例。

## 適用的《上市規則》

- 2. 第8.04條規定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 3. 第 2.13 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 分析

#### 考慮因素

- 4. 聯交所認為,若發行人蓄意屢次違反法例及規例,可能會影響其是否適合上市。聯交所在確定發行人的不合規情況對其上市有何影響時,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違規性質、程度及嚴重性,例如:違規情況是否涉及不誠實行為,又 或者違規情況是否涉及新制定的法例及規例,法律專業人士對之可能 有不同的詮釋;
  - b. 違規原因:是否蓄意違規或因疏忽或魯莽造成;

- c. 違規對發行人營運的影響;
- d. 發行人採取的修正措施;及
- e. 發行人所制定以免日後再次違規的防範措施。
- 5. 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提供: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違規事件中涉及程度的詳細說明;及
  - b. 涉及董事是否擁有《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所指程度的應有素質。
- 6. 此外,聯交所亦會要求保薦人提供其按《上市規則》第 3A.15(5)條表示確信 曾經不守監管規定的申請人具有充足內部監控的意見基礎。聯交所或會因應 個別情況要求保薦人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意見。
- 7. 聯交所雖也曾接受有不合規紀錄的發行人上市,但對於不合規情況較為嚴重的申請人,聯交所亦極其關注,並只會在申請人證明其在合理時間內一直遵守有關規定,方會批准其上市。

### 先例

- 8. 曾有一宗個案,申請人在業務紀錄期內曾為得享較低息率而用不牽涉真實採 購的發票向銀行取得貿易融資。聽取法律顧問意見後,申請人在籌備上市時 已停止此違規做法。
- 9. 聯交所認為此等違規融資極有問題,令人質疑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聯交所 亦關注有關董事是否適合出任董事職務以及申請人的業務操守。
- 10. 聯交所決定,唯有申請人能證明可以在好一段時間內營運而不牽涉違規融 資,日後才會考慮其申請。
- 11. 申請人再次向聯交所提交重續申請證明其持續合規,聯交所得到的資料顯示:(i)違規事件不屬刑事性質;(ii)申請人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及有關政府機關的確認,表明申請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因有關的不合規而須接受內地任何法律責任或刑罰;及(iii)銀行發出確認,表示不會向申請人申索因有關違規做法而產生的任何債務。聯交所最後批准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條件是其須採納連串措施加強內部監控。

### 現個案

12. 聯交所注意到甲公司未能在上市前修正所有不合監管規定的問題:

不合規詳情	修正措施
未有按監管機構要求及其 營運執照的條件提供有關 資料及報告	甲公司承諾修正,向監管機構提供相關資 料。
並未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執照及許可證	甲公司承諾領取所需執照及許可證。董事 認為要領取有關執照及許可證並無任何法 律障礙。
未有按執照規定在有關地 盤展開生產	投產延誤乃因地盤現場性質複雜所致,甲 公司預計有關地盤稍後已可投產。
一家附屬公司未有根據其 營運所在地的法例規定維 持充足的資產淨值	甲公司將在上市前以現金注資,補足所需 的資產淨值。

## 13. 聯交所並得悉:

- a. 保薦人認為甲公司的內部監控充足,可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b. 保薦人確信不合規事件並不令人懷疑董事的適合性;
- c. 董事已參加由法律顧問舉辦的董事責任培訓課程;
- d. 甲公司法律部門已增聘人手,確保遵守執照協議及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e. 甲公司承諾在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提供有關補辦執照及許可證的進展,以及在取得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後即發表公告;及
- f. 上市文件將以表列形式披露以下各項:
  - (i)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及原因;
  - (ii) 有關可能出現的最高刑罰及對甲公司影響的法律意見;及

(iii)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預計修正不合規情況所需時間,以及避免 日後再次違規所採取的措施。

# 總結

14. 考慮到甲公司餘下的不合規情況可在合理時限內修正,其不合規的程度亦未 致影響甲公司獨立經營,聯交所認為,甲公司未有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不會 導致其不適合上市,有關事宜可以披露方式處理。